

2024年度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县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

（二）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确保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衔接资金的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衔接资金的使用；

（四）会同有关部门申报、管理专项衔接项目；负责防返贫监测情况的调查、监测与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范贫监测系统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

（五）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管理人员及脱贫户及监测户的培训；

（六）负责协调社会各界和乡村振兴工作；

（七）负责全县乡村振兴联络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科、扶贫开发科、督导考评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镇平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1.4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1.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99.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8.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48.22	总计	62	2,3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8.22	2,3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49	4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49	4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1.49	4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99.36	1,8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99.36	1,8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87.75	1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7.31	1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67.15	3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3.15	1,1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8.22	235.11	2,113.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49	0.00	401.4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49	0.00	401.4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1.49	0.00	401.4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99.36	187.75	1,711.6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99.36	187.75	1,711.62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87.75	187.75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7.31	0.00	147.31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67.15	0.00	367.1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3.15	0.00	1,123.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1.4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7	2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0	12.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1.49	0.00	401.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99.36	1,899.3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0	13.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8.22	1,946.73	401.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8.22	总计	64	2,348.22	1,946.73	40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36	30201	办公费	7.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7	30202	印刷费	4.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	30206	电费	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	30208	取暖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0.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人员经费合计	206.79					公用经费合计	2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1.49	401.49	0.00	401.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1.49	401.49	0.00	401.4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1.49	401.49	0.00	401.4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01.49	401.49	0.00	40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48.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5.78万元，下降14.42%，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48.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8.2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4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11万元，占10.01%；项目支出2,113.11万元，占89.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48.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5.78万元，下降14.42%，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6.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9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54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6.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67万元，占1.11%；卫生健康（类）支出12.20万元，占0.63%；农林水（类）支出1,899.36万元，占97.57%；住房保障（类）支出13.50万元，占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73.2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调整。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调整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调整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17.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调整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8.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4%。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99万元，支出决算为4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5.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45.09万元，支出决算为45.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09万元，主要用于市以上部门对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督查、巡查、检查、考核、验收、评估等工作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5个、来宾4,59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28.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01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镇平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镇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7个项目，涉及金额13182.9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4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1125.81万元，执行率11.15%。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5个项目，涉及金额11.15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1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5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数据及资料，并进行严格的现场勘验检查填报项目自评表，基本完成了年初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100%完成的5个项目，分别是：1. 镇平县第二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预算批复13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98.82万元，预算执行1098.82万元；2.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批复40万元，预算执行40万元；3.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预算批复13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4.75万元，预算执行74.75万元；4. 豫财农综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项目，预算批复693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6.69万元，预算执行446.69万元；5. 2023年石佛寺仝堂、高丘孙湾、侯集姜营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批复39.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9万元，预算执行39.9万元。

另年初预算项目2个项目计215万元，分别是：1. 豫财农综2023-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项目85万元。2. 豫财农综2023-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项目130万元，以上2个项目资金215万元均纳入2024年县委、县政府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故该项目涉及绩效评价均由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并纳入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不再纳入我单位预算执行。

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10个项目共计412.95万元，分别是：1. 南阳市2024年上半年积分管理奖罚项目，追加预算批复5万元，预算执行5万元；2.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追加预算批复69万元，预算执行69万元；3. 2023年遮山镇陈善岗村村组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统筹整合资金项目）（镇财预2023-2号本级财力）项目，追加预算批复33.06万元，预算执行33.06万元；4.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豫财建2023-136号上级当年下达）项目，追加预算批复114.25万元，预算执行114.25万元；5. 2023

年二龙乡老坟沟村香菇基地建设项目，追加预算批复10万元，预算执行10万元；6. 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计工作经费项目，追加预算批复24.39万元，预算执行24.39万元；7. 精准防贫保险项目，追加预算批复100万元，预算执行100万元；8. 宛财预2024-276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2024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追加预算批复34.75万元，预算执行34.75万元；9. 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追加预算批复20万元，预算执行20万元；1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豫财农综2023-36号项目，追加预算批复2.5万元，预算执行2.5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以后年度上级及本级统筹整合资金应根据县级项目库内项目立项情况下发至项目实施的预算单位，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相关单位预算执行。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2024年度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

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39	24.3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4.39	24.3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拨付合规性			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	5	5	
		使用规范性			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排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计工作经费			保障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389万元	24.39万元	10	0	0.00	资金拨付时保留2位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次数	≤1次	1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次数	≤2次	0次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即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计工作顺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组工作人员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二龙乡老坟沟村香菇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新建现代香菇大棚20座，总面积4752m2，普通大棚6座，总面积1152m2；新建3m宽水泥路720m，3m宽砂砾石路180m,新建晾晒场1000m2，新修浆砌片石200m3。 2、生产线设备：①食用菌灭菌柜1台，配套反烧汽化灭菌炉1台，灭菌架26个；②卷袋双工位装袋扎口一体机1台，配套一级输送机1台，二级输送机1台、二级搅拌机1台、筛选机1台。				1、新建现代香菇大棚20座，总面积4752m2，普通大棚6座，总面积1152m2；新建3m宽水泥路720m，3m宽砂砾石路180m,新建晾晒场1000m2，新修浆砌片石200m3。 2、生产线设备：①食用菌灭菌柜1台，配套反烧汽化灭菌炉1台，灭菌架26个；②卷袋双工位装袋扎口一体机1台，配套一级输送机1台，二级输送机1台、二级搅拌机1台、筛选机1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4	4	
			现代香菇大棚补助标准	350元/m2	100%	2	2	
			修浆砌片石	550元/m2	100%	2	2	
			普通大棚补助标准	110元/m2	100%	2	2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现代香菇大棚	4752元/m²	100%	5	5	
			新修浆砌片石	200元/m²	100%	5	5	
			新建普通大棚	1152/m²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元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页会拨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收村集体经济增收	≥5万元	100%	7	7	
		社会效益指 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收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1000元	100%	6	8	
特色产业反哺改善			≥30人	100%	6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100%	3	3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100%	2	2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石佛寺全堂、高丘孙湾、侯集姜营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	39.9	39.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侯集镇姜营村①新建615m长，4m宽，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②新建148m长，9m宽，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高丘镇孙湾村①新建1381m长，3m宽，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②新建25m长，4.5m宽，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石佛寺镇全堂村新建			侯集镇姜营村①新建615m长，4m宽，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②新建148m长，9m宽，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高丘镇孙湾村①新建1381m长，3m宽，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②新建25m长，4.5m宽，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石佛寺镇全堂村新建440m长，2m宽，15cm厚碎石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9万元	39.9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新建公路里程	2.61公里	2.61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资金拨付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善	有效提升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900人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							

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豫财建2023-136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5	114.2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雪枫街道徐岗村村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石佛寺镇全堂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石佛寺全堂、高丘孙湾、侯集姜营道路建设项目				完成雪枫街道徐岗村村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石佛寺镇全堂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石佛寺全堂、高丘孙湾、侯集姜营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14.25万 元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率（工程）完成及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资金拨 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100%	13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 善	改善	100%	12	12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2023年遮山镇陈善岗村村组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6	33.06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①新建676.7m宽3.5m厚18cm的C25混凝土路；②新建1461.7m宽3m1厚8cm的C25混凝土路；③新建1841m的DN300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及化粪池1座。				①新建676.7m宽3.5m厚18cm的C25混凝土路；②新建1461.7m宽3m1厚8cm的C25混凝土路；③新建1841m的DN300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及化粪池1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06万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路里程	2.14公里	100%	5	5	
			新建污水管网	1.84公里	100%	5	5	
			新建化粪池	1个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有效提升	100%	9	9	
			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50人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4518.63	74.75	10	1.65 %	0.17	
		财政拨款	4600	4518.63	74.75	-	1.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充，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2024年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2024年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2024年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90.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有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工作上级接待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率	≤100%	100%	5	5	0.00		
		公务租车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公务租车投诉次	≤2次	0次	5	5	0.00		
		公务接待投诉次	≤2次	0次	5	5	0.00		
	时效指标	租车及时性	即时	100%	5	5	0.00		
		接待及时性	即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接待工作顺	保障	100%	10	10	0.00		
		巩固全县脱贫攻	巩固	100%	10	10	0.00		
		保障下乡工作高	保障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防贫保险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0 %	10.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精神, 建立精准防贫长效机制, 根据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精准要义, 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巩固全县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精神, 建立精准防贫长效机制, 根据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精准要义, 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居民收益率	≥10	100%	4	4	0.00	
		保费标准	50元/每人每年	100%	4	4	0.00	
		收益对象	脱贫风险收入的人口	100%	4	4	0.00	
	质量指标	因病返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5万元	100%	4	4	0.00	
		因学返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60-100	100%	4	4	0.00	
		因灾返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3万元	100%	4	4	0.00	
		其他类发放标准	≤2万元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12/31前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双益指标	增加收益群众的收入	增加	100%	10	10	0.00	
	社会双益指标	减少返贫	基本实现	100%	10	10	0.00	
	生态双益指标	持续巩固生态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巩固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4年上半年积分管理奖罚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	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此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和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南阳市2024年上半年积分管理奖罚			4年上半年积分管理奖罚项目资金保障了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据实拨付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	保障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巩固拓展脱贫攻	巩固拓展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项目收益群体满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宛财预【2024】276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8.67	34.75	10	2.48 %	0.25	
		财政拨款	0	1398.67	34.75	-	2.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		5	5	无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宛财预【2024】276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			完成2024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79万元	34.75万元	4	4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9	9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宛财预【2024】	按项目实施情况	100%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收益群众满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25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9	69	10	100.0 %	10.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艰巨, 按照中央“四个不摘”要求, 要把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放在首要位置, 用于过渡期内国务院、省市相关督导、调研、检查、评估等相关工作费用。		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9万元	6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率	≤100%	100%	5	5	0.00	
		公务租车次数	≤200车次	180车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公务租车投诉	≤0%	0%	5	5	0.00	
		接待投诉次数	≤0%	0%	5	5	0.00	
	时效指标	租车及时性	即时	100%	5	5	0.00	
		接待及时性	即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接待工作开展	保障	100%	10	10	0.00	
		保障下乡工作 同效开展	保障	100%	10	1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巩固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农综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8	446.69	446.69	10	00.0%	10.00	
		财政拨款	6938	446.69	446.69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无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豫财农综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项目，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数项目总成本	≤6938万元	446.69万元	10	10	0.00	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豫财农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豫财农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豫财农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豫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9	9	0.00		
	社会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豫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9	9	0.00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豫	按项目实际情况	100%	7	7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镇平县2024年上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南阳市2024年上半年积分管理奖罚项目资金保障了单位巩固				保障了单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万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1500-2000元/人	100%	6	6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6	6	
			按受补助的子女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占比	100%	100%	6	6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6	6	
	及时指标	资助发放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资助比例	100%	100%	12	12		
		实现转移就业	实现	100%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二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主管部门		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	1098.82	1098.8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350	1098.82	1098.8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无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镇平县第二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PPP项			镇平县第二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共分4次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政府付费	≤1350万元	1098.9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政府付费费	≥4次	4次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增强政府信用度	增强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银信部门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1

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266001			实施单位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定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全县22个乡镇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3000人次实施技术培训；2、培养技能型人才、新型农业人才，促进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技能型就业，提高就				1、对全县22个乡镇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3000人次实施技术培训；2、培养技能型人才、新型农业人才，促进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人均培训成本	≤600元/人		5	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000人		4	4	
			培训场次	≥50场		4	4	
			培训天数	≥6天/月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4	4	
			培训考试合格率	≥95%		4	4	
			培训对象覆盖率	≥95%		4	4	
			培训对象技能证书通过率	≥85%		3	3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对乡村振兴共兴共富建设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4	4	
			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为	有效		4	4	
培训工作开展脱贫劳动力			有效		4	4		
增收致富增收致富增收致富			有效		4	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学员所在乡镇政府满意度	≥85%		3	3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2	2		

总分	100	10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			